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東小字第342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余志宣

複代理人 黃世新

被告 葉冠澤

法定代理人 黃心媚

葉嘉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765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0日19時20分許，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行經新竹縣○○鎮○○路000巷00號時，過失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揚昌汽車有限公司所有、當時由訴外人彭彥培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扣除零件折舊後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4,765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有道路交

01 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事
02 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03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可佐，且被告亦未爭執，堪信
04 為真正。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經送車
05 廠估修結果，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36,143元（含工資費用8,
06 835元、塗裝費用25,050元、零件費用2,258元）等情，業據
07 提出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可佐，經核系爭車輛係在原廠
08 進行維修，原廠應具備修繕系爭車輛之專業能力，且觀該估
09 價單所列各維修項目包含前保險桿、前下巴、左前葉子板、
10 引擎蓋之拆工、塗裝等項目均針對系爭車輛左前車頭所進行
11 修復，與系爭車輛受撞擊位置相符，應可認定為本件車禍所
12 致，且上開各項費用均屬合理，又被告亦未提出證據證明上
13 開維修費用並不合理，是原告所提出估價單上記載之維修方
14 式及金額應屬可採。另系爭車輛於111年9月出廠，有系爭車
15 輛行車執照可佐（見本院卷第15頁），雖不知實際出廠之
16 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法理，可推定其為111年9月15
17 日。又從系爭車輛出廠日至本件事發生日止（即112年8月
18 10日），使用期間為10月又26日，依前開說明，本件折舊應
19 以11月作為計算。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發所支出之修復費用
20 為35,379元（計算式：工資8,835元＋塗裝25,050元＋扣除
21 折舊後零件1,494元折舊計算式如附表＝35,379元），因此
22 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額即應以35,379元為限。原告
23 僅請求24,765元，自無不可。

24 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4,7
25 65元，及自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6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9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1 本院提出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2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林一心

05 附表：

06 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2,258 \times 0.369 \times 11/12 = 764$
時價亦即折 舊後之金額	$2,258 - 764 = 1,494$
備註： 一、零件新臺幣2,258元。 二、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07 附錄：

0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09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10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1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3 理由，不得為之。

14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